

法下之法为恶法

【明慧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

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



明慧週報

●鞍山版● 第 47 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文/醒言）◇

弥陀乡嘉年华 乡长感谢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台湾高雄县弥陀国中举办乡运嘉年华，活动自上午八时起在法轮大法天国乐团悠扬的奏乐声中开幕，弥陀乡公所特别颁发感谢状：承蒙法轮大法学员热心参与零九年乡运嘉年华表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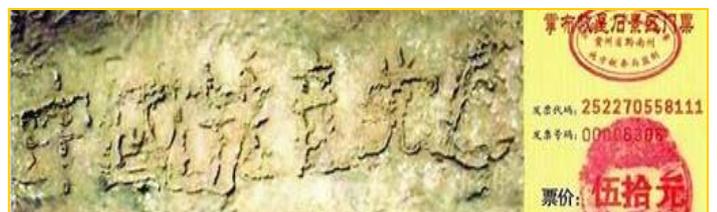
开幕表演活动，首先由天威唐鼓队表演战鼓，然后由天国乐团及天威唐鼓队、腰鼓队、仙女队及法轮大法学员近三百人表演法轮功五套功法介绍法轮功，现场还有乡亲跟着学炼起来，并且打听得知弥陀活动中心每天下午七点半都有免费教功。



天国乐团威震马六甲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为了给马来西亚旅游做出贡献，由马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来到古城马六甲市中心公开演奏，《法轮大法好》等一首接一首雄浑激昂的乐曲震撼人心。天国乐团从 A' Famosa 古城门走向荷兰红屋，又来到“大马之眼”摩天轮以及古战船海事博物馆，所到之处吸引游客与市民停下脚步观赏，纷纷索取资料要进一步了解法轮功。◇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藏字石”，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五百年前从崖壁落下一分为二，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字：中国共产党亡（见上图风景区门票）。而国内媒体报道时都隐去了最后一个字。

“烈女杀色狼”一案
中警方又向外公布了新的
证据，以证明对邓玉娇故

意杀人的判定，就是有两个女服务员的指证，说是当时曾上前去劝阻。显然，两个女服务员的出场必将导致案件朝着中共所希望的方向发展。我们当然不能无视事实的妄加推断，可是事实在哪？普通民众有权利去调查吗？谁来论证事实的真假呢？

这倒令我想起了一件往事，相信大多数人还都有印象。八九年六月四日，绝大多数中国人或从电视或从电台或从报纸，都知道了大学生撤离天安门广场的消息，并且说得非常明白：学生安全撤离，没有伤及一人。我和周围的人几乎都相信了中共的这一说辞。

当时真的极少听说大学生在天安门前受到的血腥屠戮。不久，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在回答美国记者时的现场录像又播了出来，美国记者说：我们有录像带可以证明天安门发生了对大学生的屠杀。袁木不紧不慢地说：现代科技的发展可以制造出比你的录像带还要长的录像带。

事情过去二十多年了，却总是挥之不去。我也从各种渠道知晓了六四学潮中那惨烈的一幕。当然，袁木的形象也早已从我的记忆中被撕成碎片，我从内心鄙视这个能把谎言说成艺术的人，对央视的新闻也早已失去了兴趣。中共有哪一句话可以让人相信呢？

要判定中共新闻的真假，也真的很难。只要你看它的新闻，你就必然要受它的毒害，这和一个人的智商无关，而是新闻操纵者有目的的资料过滤造成的。特别是当一个政府倾国家之力为谎言掩盖时，这个国家的国民怎么能正

“烈女杀色狼”与媒体造假

确判断事情的真伪呢？

中共对内如此，对外也一样。二零零三年五月，重庆大学

高压输变电专业硕士研究生魏星艳，因讲法轮功的真相被中共绑架。在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的一个房间里，恶警叫来两个女犯，强行扒光了魏星艳的衣服，一个恶警窜进房间把她按在地上，当着两个女犯的面强行奸污了她。

这一禽兽行为当然在中国不可能被曝光。然而，当这一消息传到海外时，重庆“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却严密封锁消息，一方面将魏星艳秘密转移，一方面正式通知重庆大学统一口径：“对外一律不承认有魏星艳这个学生，不承认有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或高压输变电专业）”，封锁魏星艳在重庆大学的所有档案资料，并在重庆大学网站上删改魏星艳所在的“高压直流输电与仿真技术”专业有关的资料。

不仅如此，重庆市“610”还对将魏星艳一事曝光海外的相关的五名法轮功修炼者判以重刑，其中四人被判了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纵观中共在媒体上的造假之荒谬、之无耻、之阴险，真令所有的中国人蒙羞。中国人的灾难无不与中共的谎言紧密相关。

摆脱中共首先从认清中共的谎言开始吧，也只有认清了中共本质的人，才能不被它的一系列谎言所蒙蔽。而中共的本质已被《九评共产党》这部奇书彻底地揭露出来了，中共必将随着《九评共产党》在中国大陆的广泛传播彻底地解体。（文/掸尘）◇

曝光 鞍山市参与犯罪的恶人恶行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鞍山市邪党书记**张杰辉、赵乃金、丁威等**，他们为了捞取政治资本，讨好其邪党主子，赤膊上阵，决定对鞍山市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新一轮的迫害，采取鼓励和怂恿雇佣培训一批无辜无知的大学生参与犯罪，并分布在城市各个角落，来诱捕说明被迫害真相的法轮功学员。

据查，**杨力**原是鞍山市铁西分局局长，现任鞍山市公安局长兼鞍山市副市长。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镇压法轮功以来，他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几年前他调至本溪市任公安局长，在本溪市任职期间，双手沾满了法轮功学员的鲜血，把法轮功学员非法劫持、劳教、判刑。最近，他又从本溪调回鞍山任公安局长，从他调回开始，又疯狂迫害鞍山法轮功学员，还采用各种邪恶手段，从外地调集所谓监控能手在本市抽调人力，都是积极迫害法轮功之徒，形成所谓鞍山法轮功处理团伙，采用监控、跟踪、窃听形式，尤其是在奥运、残运会期间，有预谋的绑架、非法抓捕大法弟子。鞍山地区（包括海、台、岫）共有 50 多人被绑架，给 50 多个善良纯朴的家庭带来了精神上的伤害、物质上的损失。

康凯，男，三十多岁，辽宁省鞍山市迫害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元凶，“六一零”、国保大队长，现任鞍山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此人在本市利用各种手段搜集法轮功学员情报上报，参与蹲坑、绑架、抄家、殴打致死、勒索财物、

非法教养等，罪行在鞍山位居第一，多次勒索法轮功学员财物。几乎所有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都遭到他的迫害，手段卑鄙残忍，曾参与杀害法轮功学员袁忠宇、寇晓萍、张莉。一人作恶殃及双亲，母亲患白血病已死亡，父亲患癌症。最近，康凯又组织恶警妄图迫害法轮功学员。

据了解往千山去的路上玉佛院到遂道口之间有一处曾经是安全局秘密处所，现在恶人康凯组织一伙人在此处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近十年来鞍山市至少有 20 人被中共用各种酷刑折磨致死，上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几十人被非法判刑，直到现在还有上百人被非法关押，他们在监狱里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然而这也只是冰山一角，却写满了无数法轮功学员与家人的辛酸和血泪。

我们衷心地希望张杰辉、杨力和你的属下能停下罪恶的脚步，改过自新，立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鞍山法轮功学员，在这里，奉劝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不要再为中共恶党充当打手，明知故犯对法轮功学员行恶。天灾中共在即，无论是为了儿女，还是为了自己，以至亲朋好友着想，赶快停手！悬崖勒马，亡羊补牢为时不晚，不要为了眼前的利益，失去了生命的永远。千万不要用生命做赌注！读一读《九评共产党》和法轮功学员免费送给你们的真相资料，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看到越来越多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案例，法轮功学员的心情都很沉重。真心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停止行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